



世界卫生组织

第六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Draft) A64/55
2011年5月19日

乙委员会第一份报告

(草案)

乙委员会于2011年5月18日在 Maria Teresa Valenzuela 博士（智利）主持下举行了其第一次会议。

会议决定建议第六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所附与下列议程项目有关的决议：

15.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被占戈兰的卫生状况

经修订的一项决议

议程项目 15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被占戈兰的卫生状况

第六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牢记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该原则确认各民族的健康是实现和平和安全的基础；

忆及以往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它阿拉伯被占领土卫生状况的所有决议；

还忆及执行委员会第 124 届会议就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在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造成的严重卫生状况通过的 EB124.R4 号决议；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被占戈兰的卫生状况的报告；

深切关注总干事在加沙地带卫生特派团报告中陈述的调查结果；

强调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提供关键性的卫生和教育服务，尤其是解决加沙地带紧急需求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

对由占领国以色列的持续占领和施加的严重限制而导致的经济和卫生状况的恶化以及人道主义危机表示关切；

同时，还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卫生危机和不断加剧的缺乏粮食保障的状况表示深切关注；

确认有必要确保卫生服务的普遍覆盖，及保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公共卫生服务设施的运转；

认识到负责管理和资助公共卫生服务的巴勒斯坦卫生部严重缺乏财务和医疗资源，由此对巴勒斯坦人口获取治疗和预防服务带来了损害；

确认巴勒斯坦患者和医务人员有权利进出被占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卫生机构；

对以色列军队没有尊重和保护巴勒斯坦救护车和医务人员而造成的巴勒斯坦医务人员的伤亡事件以及占领国以色列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对医务人员的行动施加种种限制表示遗憾；

确认封锁仍在继续以及过境点没有完全彻底开放，这意味着在以色列袭击加沙地带之前开始的危机和痛苦还持续存在，阻碍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卫生部针对在 2008 年底和 2009 年被以色列军事行动所摧毁的设施所开展的重建努力；

表示深切关注隔离墙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口接受的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质量造成严重影响；

还表示深切关注以色列限制巴勒斯坦救护车和医务人员的行动对孕妇和患者的严重影响，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

- (1) 立刻结束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封锁，特别是对被占加沙地带过境点的封锁，由此造成那里药品和医疗用品的严重短缺，并在这方面遵守以色列-巴勒斯坦 2005 年 11 月通行进出协定的规定；
- (2) 放弃导致加沙地带当前卫生条件恶劣以及食品和燃料严重短缺的政策和措施；
- (3) 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提供的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隔离墙特别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口接受的医疗服务可及性和质量产生严重影响；
- (4) 便利巴勒斯坦患者和医务人员进出被占东耶路撒冷和境外的巴勒斯坦卫生机构；
- (5) 确保巴勒斯坦救护车无阻碍和安全通行以及遵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
- (6) 改善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特别是儿童、妇女和患者的生活和医疗条件，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为遭受严重伤病折磨且病情日益恶化的被拘留者提供必要的医疗；
- (7) 便利药品和医疗设备过境和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8) 遵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承担起对巴勒斯坦民众人道主义需要及其每天获得包括食品和药品在内的人道主义援助的责任；

(9) 立即停止其严重影响被占领下平民健康状况的所有行径、政策和计划，包括其封锁政策；

(10) 尊重和便利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其它国际组织的职责和工作，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和援助物资的自由流动；

2. **促进**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 通过向巴勒斯坦民众提供援助，帮助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克服卫生危机；

(2) 帮助满足总干事在加沙地带紧急卫生特派团的报告中所确定的紧急卫生和 humanitarian 需求以及与卫生相关的中、长期重大需求；

(3) 吁请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政府施加压力，解除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围困行动以避免使该地的人道主义危机严重恶化，并帮助解除对巴勒斯坦民众实行的限制和障碍，包括人员和医疗工作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由行动，并使以色列遵守其法律和道义责任、义务和承诺，并确保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尤其是东耶路撒冷的平民百姓能够充分享受基本人权；

(4) 提醒占领国以色列遵守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该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

(5) 吁请所有国际人权组织，对占领国以色列紧急和立刻进行干预，并迫使其为遭受病情日益恶化的严重伤病折磨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提供充分的医疗，并敦促民间社会组织对占领国以色列施加压力以便拯救被拘留者的生命，确保立刻释放病情严重者并为他们提供国外治疗，并允许巴勒斯坦女囚犯在妊娠、分娩和产后护理期间接受孕产保健服务和医疗随访，并允许她们在亲属和家人在场的健康和人道主义条件下分娩并立刻释放以色列监狱中拘留的所有儿童；

(6) 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卫生部履行其职责，包括管理和资助公共卫生服务；

(7) 向巴勒斯坦公共卫生和兽医服务部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3. **表示**深切感谢国际捐助界在不同领域内对巴勒斯坦民众的支持，并敦促捐助国和国际卫生组织继续努力确保提供必要的政治和财政支持以便实施 2008-2010 年巴勒斯坦当

局卫生计划并形成适当的政治环境以实施该计划，目的是结束占领并按巴勒斯坦政府的建议建立巴勒斯坦国，而巴勒斯坦政府正在严肃开展工作以创造适当条件实施该计划；

4. **表示**深切感谢总干事努力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民众和叙利亚被占戈兰的叙利亚民众提供必要的援助；

5. **要求**总干事：

- (1) 向巴勒斯坦卫生和兽医服务部门提供支持，包括能力建设；
- (2) 提交一份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被占戈兰卫生和经济状况的实情调查报告；
- (3) 支持为叙利亚被占戈兰的叙利亚人口建立医疗设施并向其提供卫生有关技术援助；
- (4) 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满足巴勒斯坦民众（包括残疾人和受伤者）的卫生需求；
- (5) 还支持巴勒斯坦卫生和兽医服务部门为防范不寻常的突发事件做好准备；
- (6) 支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发展卫生系统，包括开发人力资源；
- (7) 公布加沙地带紧急卫生特派团编写的详细报告；
- (8) 向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 = =